

從「客家」到客家：臺灣的客人稱謂和客人認同

講座時間：3月9日

主講者／施添福（中研院臺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講座教授）



▲「傳仔」為七言說唱文學，主要以客語寫成，唱詞中常摻有諺語、謎語，富含先民的生活智慧，亦能反映風俗。（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）

在今天的臺灣，客家一詞已經是人人耳熟能詳的族群稱謂；然而，一旦進入臺灣歷史或是走向民間社會，卻可發現客家名稱的使用，不但歷史短淺，且不論是自稱或他稱，皆遠不如客人一詞的使用來得悠久和普遍。因此，在追溯臺灣的族群發展史，或探究族群意識和認同的歷史性、社會性時，似有必要對圍繞客家的各種名稱作一較為完整的認識。

想了解臺灣歷史上客家相關名稱的變異至少應從國家制度、西人書寫、民間口語等三個面向加以觀察（參見附表）。

一、國家制度稱謂：粵籍、廣東族、客家

康熙 23 年（1684）臺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後，對於相繼渡臺的閩、粵移民，需到康熙 50 年代及其後纂修的各種地方誌、公私文書，才逐漸出現漢移民的分類名稱。通觀這些分類，依據的主要是籍貫，表現方式卻有不同。有的按賦役制度分為主戶、客戶；有的按戶籍制度區分為土著、客民，後者再分為閩、粵；有的按省籍分為閩人、粵人，後者以其移居閩地，故又有客、客民、客人、客子、山客等名稱；有的則依據學籍制度將科舉應考生區分為閩籍、粵籍，而後者又以其為隔省入籍應考，被稱為客籍。從後三者的籍貫區分顯示，閩、粵是臺灣清代最普遍的分類名稱，並衍生出各種制度性的客稱，即「客家」。今日臺灣客家人的祖先，在清代即屬於粵或「客家」的範疇。

明治 28 年（1895），日本開始統治臺灣。領臺之初，一度引進客家（喀家、哈喀，即 Hakka 的音譯）名稱；但在尊重舊慣

臺灣歷史上漢族名稱的演變

	清朝時代	日本時代	民國時代
國家制度稱謂	粵籍、閩籍	廣東族·福建族	客家人·閩南人
分類指標	籍貫	籍貫+方言	方言
西文書寫稱謂	Hakka·Hoklo	Hakka·Hoklo	Hakka·Hoklo
分類指標	客人·福老	客人·福老	客人·福老
民間口語稱謂	方言	方言	方言
分類指標	客人·福老	客人·福老	客人·福老
分類指標	方言	方言	方言

說明：為凸顯演變的主軸，表中僅列出核心名稱，其他稱謂則省略。



▲以客語寫成的《陳三五娘歌》。

但臺灣少有說廣州話者，廣東話實質上也等同客人話；廣東族（人）指的是語言、風俗習慣尚保有廣東文化特色，而未福建化者，反之則視為福建族（人）。由此可知，日本時代所謂廣東話或廣東族的廣東一詞，已非純粹的行政區名稱，而是帶有濃厚的超越省籍的文化概念，客方言群則大部分被納入廣東族的範圍。

民國 34 年（1945），日本戰敗，由國民政府治臺後，不久即派遣中國大陸的語言學者和教師來臺推行國語。民國 35 年度，首先完成本島漢人的方言調查，並依據中國方言的分類系統，分別命名為閩南語系、客家語系，進而又按照語系將本島漢人區分為閩南人、客家人。自此以後，客家這個外來的新名稱，在國家的支持下，透過各種管道，迅速向臺灣社會傳播，不僅成功取代日本時代的廣東族稱呼，也為臺灣的客方言群順利接受，成為其正式稱謂。

二、西文書寫稱謂：Hakka

1840 年代來到香港，企圖進入華南傳教的西方傳教士，首先依據廣府話的發音，以羅馬字拼寫成 Hakka、Hoklo，分別用以指稱嘉應州和潮汕一帶的移民；1860 年代後期，又以漢字將 Hakka、Hoklo 分別定義為客家和福老。咸豐 10 年（1860），臺灣

的統治政策下，只屬曇花一現，旋即恢復清代舊稱，卻賦予不同含義。明治 38 年（1905）的戶口調查，確立廣東、福建作為本島漢人語言和種族分類的名稱。其中，廣東話指的是客人話和廣州話，

開港，西方人也陸續渡海來臺，其中不少人曾撰文向西方報導臺灣島內的各種自然、人文景觀，文中亦援引 Hakka 指稱在島內遇到的客家。同治 4 年（1865），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開始在臺灣南部展開福音事工，為進入客地傳教，也有傳教士積極學習客語；後來，因會客語的傳教士逝世，以及 1880 年代初期相繼發生內埔、二崙教案，在英國領事的強大壓力下，促使長老教會將力量集中轉向福老地區發展教務，斷絕了「Hakka·客家」概念輸入客地的管道。

日治時代，在臺灣北部傳教的加拿大長老教會，也有傳教士用心學習客語，有意進入客地以客話傳教，卻逢母會分裂、調整人事，功敗垂成。基於此，晚清到日治時代 Hakka 一詞始終只出現在西文書寫文獻中，未能進入臺灣社會；Hakka 的對稱——客家名稱亦僅為少數的知識菁英所知，未能廣傳於客地。直到國民政府來臺後，中國的語言學者以西方語言學、傳教士的中國方言研究成果為基礎，發展形成的中國方言分類系統帶進臺灣後，Hakka 才隨客家一詞正式成為族群名稱。

三、民間口語稱謂：客人

清代臺灣的閩粵械鬥，始於康熙 60 年（1721）的朱一貴事件，分類以閩粵為名，界線卻非省籍，而是方言，即所謂「語言聲氣相通」、「語音相符」者，「聯屬一誼」。協助大清平定朱一貴事件的粵人，自稱客民人，略稱客民或客人；乾隆以降，逐漸以客人名稱通行於世，並與福老（有時被寫成狃佬或狃狃，屬蔑稱）對稱，形成清代臺灣漢人的兩大方言群。如此看來，清代臺灣相關文獻上的所謂閩粵械鬥，究其實，並非不同省籍移民之間的爭鬥，而是不同方言群，即福老和客人的衝突。由於口語中的客人容易和漢人書面語的客人（口語稱為人



▲小川尚義。(圖片提供／李壬癸)

客)相混淆；客人撰寫的各種文書，乃常以粵、粵人或「我粵」，作為口語中客人的代稱。由此可知，在客人的認知中，粵人並不包括同樣來自廣東省的潮州府福老人。清代以方言為紐帶結合而成的客人，歷經一次又一次的閩粵械鬥，逐漸在臺灣的北、中、南部各自形成足以對抗福老人的堅固防禦體系和強大勢力，並從中不斷滋生、孕育客人意識和相互的認同感，應該是可以斷言的事。

日本治臺期間，口語中的客人名稱並未消失，反而更加流通。不論是為了土地或戶口調查而編纂的廣東語手冊，或是為了培養警察土語能力而編寫的廣東語教材，甚至刊載在各種語學雜誌上的廣東語材料，都一再強調廣東語就是客人語，客人就是廣東人，有的會話材料甚至不提廣東語，而直接以客人語為標題。明治 40 年（1907），著名語言學家小川尚義編纂的《日臺大辭典》，除介紹西人馬倫篤夫於 1896 年發表的中國漢語方言分類系統外，亦提出臺灣的漢語方言分類；對於前者，他按照臺灣的口語將 Hakka 譯成客人語，對於後者，他也將客人語與南部福建語並列為臺灣的兩大漢語方言。昭和 6 年（1931），另一語言學家東方孝義出版的《臺日新辭書》，仍沿襲小川的分類名稱，繼續稱之為客人語，並與福老語對稱。由此可知，經由臺灣語學界的各種管道，客人、客人語名稱，在臺灣知識界和民

間社會繼續流傳，並成為廣東語、廣東族的最佳註解和代稱。

邁入民國時代，儘管在國家支持下，外來的客家一詞已成為正式族群名稱，也是國語文說寫的唯一稱謂，但在臺灣民間社會的口語中，即使到今日依然處處客人如故。在土語鄉譚中，福老人不稱客家人而稱客人；同樣的，客家人也自稱客人，不稱客家；不同的只是：來自福老的他稱是 Kheh-lâng，而客家的自稱則是 Hak-nyin 而已。

自清、日治到民國時代，國家為了治理地方，依據各種指標對臺灣的漢人做出各種分類。這些分類名目，以其具有國家的權威性，乃成為漢族普遍使用的名稱。因此，清代的閩、粵籍，日本時代的福建、廣東族，以及民國時代的閩南、客家，都屬各時代制度性安排下的產物。

然而，民間社會除了接受這些制度性稱謂外，仍有依據自身歷史、語言和文化背景，選擇適當族稱的餘地。這些由民間社會自發性選擇而產生的族稱，儘管在國家制度性族稱的掩蓋下成為隱性稱謂，卻反而成為民間社會歷久不衰、更具有生命力的自我認同標籤。今日講客家話的客家人祖先，自清代以來選擇客人作為自稱，並且以客話作為凝聚自己和區別他人的媒介，即已長期維持了客人意識和客人認同，並以此在福老人占多數的臺灣社會裡，打拼出安身立命的堅實基礎。

因此，如果想要在全球客家或世界客家的格局中，為臺灣客家作出清楚的歷史定位，或想要在客家學術研究上，能更深入完整的掌握孕育臺灣客家意識和認同的根源、歷史過程，那麼回歸「臺灣客家論」，以銜接臺灣的客人歷史，應該是值得考慮的研究路線。☞